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下列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21928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25459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25781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7年1月18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0,343,783	28.68%	15.0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0,343,783	28.31%	15.09%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油股份”）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拟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46%）。截至2026年7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根据吕占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吕占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占民	合计持有股份	887,175	0.3385	887,175	0.3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94	0.0846	221,794	0.0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381	0.2539	665,381	0.25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未减持。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宗治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风险总监、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文锋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80,8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80,8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6年1月5日，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1名，新增股份7,980,845股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1月2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8,526,168股变更为346,507,013股。

2026年2月4日，公司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117,19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6,507,013股变更为346,389,8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80,84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793	0.11	365,793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46	0.34	1,189,146	0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784	0.07	228,784	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778	0.19	647,778	0
5	薛小华	478,850	0.14	478,850	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0,281	0.77	2,660,281	0
7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竹润科技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056	0.15	532,056	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247	0.13	452,247	0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784	0.07	228,784	0
10	王鹏远	399,042	0.12	399,042	0
11	王爽	798,084	0.23	798,084	0
合计		7,980,845	2.30	7,980,845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980,845	6
合计		7,980,84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845	-7,980,84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408,970	7,980,845	346,389,815
股份合计	346,389,815	0	346,389,815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09人，代表股份806,49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9.72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05,57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4.756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96人，代表股份100,92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4.9715%。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4,010,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票2,223,221股；弃权票265,84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757,013股；反对2,223,221股；弃权265,84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31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0%；反对37,876,670股；弃权311,04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8,364股；反对37,876,670股；弃权311,04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142,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50%；反对票37,699,763股；弃权票656,985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150,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50%；反对票37,706,363股；弃权票642,385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04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8%；反对票37,791,960股；弃权票663,288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3,714,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反对票2,476,486股；弃权票307,840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长沙悦云树为北京行云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行云”）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32,800万元，公司、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云树”）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悦云树、北京行云为上述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总额度符合前期已审议100亿元担保额度的规定，北京行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可通过悦云树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币融资的灵活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的掉期、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利率掉期交易、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展算力租赁和销售业务，加快满足客户对高端算力资源的需求，公司拟与SA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向其购买算力服务。服务合同约定SA供应商提供32套GPU算力服务，期限5年，含税总金额2.9957亿元。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有3年续约期，续约期公司利用SA供应商的算力资源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70%归属公司，30%净利润向SA供应商支付算力服务费；起租日后90天内支付租金，并且本项目中SA供应商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归公司所有，可冲抵租金。

根据上述约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双方签署达成128套（含首批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的框架协议，意向服务期限为60个月。框架性采购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包含本次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沙悦云树为北京行云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为180.24亿元，其中已经批复的授信为102.6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为52.72亿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机构、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信、融资租赁额度内可以以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云树”）及其他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王维先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融资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390,400万元总授信、融资额度。前述总额度符合前期已审议100亿元担保额度的规定，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行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可通过悦云树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1.公司及子公司（包括HK SKY CLOUD LIMITED等）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43,600万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公司子公司悦云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无需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对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子公司悦云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子公司北京行云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32,800万元，子公司悦云树、北京行云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悦云树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悦云树及王维先生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332,800万元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若债务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悦云树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如下：

（1）担保本金：332,800万元

（2）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本合同自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北京行云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如下：

（1）担保本金：332,800万元

（2）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本合同自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1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6.19%（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14,970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7,170万元，主要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为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算力服务，首批合同为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的算力服务，对应总金额为2.9957亿元，同时双方还达成共128套（含首批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总框架性采购协议。框架性采购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

2.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由公司管理优化和运营，并向公司的客户进行销售。合同/协议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合同/协议调整，影响合同或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

3.本次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可用于公司开展算力租赁和销售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7月20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以下用“SA供应商”代称）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向SA供应商购买算力服务，约定SA供应商提供32套GPU算力服务，期限8年（含5年服务期+3年固定续约期），含税总金额2.9957亿元。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有3年续约期，续约期公司利用SA供应商的算力资源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70%归属公司，30%向SA供应商支付算力服务费；起租日后90天内支付租金。

本项目中SA供应商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归公司所有，可冲抵租金。根据上述约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双方达成持续开展算力服务的总框架协议，SA供应商向公司提供128套GPU算力服务，意向服务期限为60个月。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客户名称和产品具体型号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SA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SA供应商为地方国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算力服务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供应商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299,568,000元。

2.合作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32套GPU算力服务，单套算力要求满足≥72PFLOPS(FP8)，首批次交付不低于8套，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算力服务分批交付、分批验收、分批计费，各批次独立验收、单独计费。

3.续约期：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3年，续约期间算力资源由甲方使用，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70%为甲方收益，剩余30%净利润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执行办法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开始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自然月内已计费的全部算力服务费。

5.验收及安装调试：

验收期内甲方发现对应批次设备缺件、外观破损、硬件故障、算力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可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完成补货、维修、更换，承担对应直接成本。

6.补贴抵扣：

乙方就本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系基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采购需求而产生，项目补贴的实际受益权归属于甲方。

7.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费用，自该期对应自然月首日起算第91日起，每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无另行书面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均构成根本违约，其中甲方逾期付费超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0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款项的，亦属于甲方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承担算力资源下架产生的拆卸、运输、搬运等全部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不再按月结算；乙方擅自单方解约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付。

8.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或完全履约的，需及时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